



主持人刘斯会:近20天内,国务院召开4次常务会议,均提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今日,本报从国家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减税降费政策等,采访业内资深专家学者进行深度解读。

中小微企业再获金融支持“普惠”政策下更多企业将受益

■本报记者 刘琪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少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受到影响。国家对此高度重视,多个部门近期都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其中,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仍在不断加码。2月2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下称“国常会”),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

会议确定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明确提出,增加再贷款再贴现5000亿元,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6月底前,对地方金融机构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符合条件的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微信贷力度,努力使利率比上年明显下降。国有大银行上半年普惠小微

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力争不低于30%。政策性银行增加3500亿元专项信贷,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上述措施是对2月23日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的具体落实,也显示政策面正在对近期复工复产过程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加大应对力度,”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和压力更大。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金融政策的重点是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其融资成本。此次国常会推出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政策非常及时和必要,也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助于中小微企业更好地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从具体措施来看,本次会议决定

“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据央行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年底,再贷款和再贴现余额共计11790亿元(其中,支农再贷款余额2602亿元,支小再贷款余额2832亿元,扶贫再贷款余额1642亿元,再贴现余额4714亿元),同比增加16.1%。

王青表示,本次额度增加5000亿元,意味着余额增加幅度将达到42.4%,可以看出政策力度在明显加大。而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则是对中小银行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提供正向激励,同时也意味着中小银行使用央行提供的再贷款资金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贷款利率也会相应下调。这表明特殊时期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正在同步推进。

会议要求国有大银行今年上半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力争不低于30%,高于去年12月份国常会提出的今年5家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20%的目标



曾梦/制图

要求。温彬认为,这有利于在特殊时期进一步发挥国有大银行的“头雁”作用。同时,政策性银行增加3500亿元专项贷款,可以发挥自身优势,助力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值得关注的是,此前人民银行已设立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实施优惠贷款利率,加强对重要医用、生活物资重点企业的金融支持。而2月25日的国常会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加码,普惠特征更为明显,主要针对的是复工复产及其后的生产恢复环节。

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指出,当前,中小微企业普遍面临流动资金紧张,以上措施将会发挥较为明显的“救急”作用,缓和疫情短期内对这些企业生存、运营带来的负面冲击。另外,以上措施也符合2017年以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的政策方向,以及下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整体要求,体现了政策的连续性,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进而巩固中小微企业营商环境整体改善的势头。

产恢复环节。

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指出,当前,中小微企业普遍面临流动资金紧张,以上措施将会发挥较为明显的“救急”作用,缓和疫情短期内对这些企业生存、运营带来的负面冲击。另外,以上措施也符合2017年以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的政策方向,以及下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整体要求,体现了政策的连续性,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进而巩固中小微企业营商环境整体改善的势头。

8000多万体工商户将减负逾2000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疫情之下,减税降费政策加速推出,惠及群体范围也扩至8000多万个体工商户。专家预计,今年减税降费规模将在万亿元左右。

2月2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为支持吸纳2亿多人就业的8000多万个体工商户纾困,3月1日至5月底,免征湖北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3%降至1%;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按个体工商户取样推算,实施上述举措将会给个体工商户减负2000亿元以上。”中国财政预算绩效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出台一系列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的减免税费政策,有助于对减轻个体工商户的税费负担,增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信心和维持整体中低收入群体就业稳定。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以个体工商户为代表的小微企业好比国民经济中的“毛细血管”,在解决就业、增进财税收入、促进消费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疫情之下,许多个体工商户的日常经营被迫中断,而其收入和现金流成了最大的难题。”付一夫表

示,上述政策的出台,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个体工商户的资金压力,减轻经营成本负担。而低息贷款的增发与定向支持,相当于拓宽了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渠道,进而能获得更多的资金来改善经营状况、稳定家庭生活生计,以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当前的困境。

除了对个体工商户减税降费外,近日,财税部门也出台了其他减税降费举措。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调整企业所得税政策,及时予以支持。对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交通、生活服务、快递收派等行业,出台免征增值税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减轻企业负担,帮助它们渡过难关。此外,还出台了普惠性的降费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医保费和实施缓缴停缴住房公积金等政策。

人社部预计,今年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共可减少缴费5000亿元以上;国家医疗保障局初步测算,减半征收单位缴费的医保费最大可为企业减负1500亿元。这意味着,今年普惠性的降费政策可减轻企业负担6500亿元以上。

2月24日,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刘昆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会议要求,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一些行业复工复产,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20天召开的4次国常会这样精准施策!

■安宁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20天来召开的4次国务院常务会议,重磅举措不断。2月25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会议确定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五方面的金融支持措施。笔者发现,20天的时间,国务院召开的4次常务会议对稳企保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举措一次比一次更具体、更具有针对性,体现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2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保供工作,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

在前期针对疫情防控已出台各方面措施的基础上,本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支持保供的财税金融政策。例如,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逾期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等。

同时,在金融支持企业方面,提出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

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

此次会议主要针对的是在疫情防控中,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重点对这些企业提供精准的优惠资金支持。

2月1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主要内容则是,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分类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会议提出,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纾解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困难。通过减免国有物业房租,下调贷款利率、延期还本付息、完善税收减免政策等,实施临时性支持措施。

笔者认为,此次会议延续了前次会议的精神,在对重点抗“疫”企业提供资金等方面支持的基础上,又明确了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几大临时性支持举措:免房租、调利率、延付息、减税收。

2月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在“减税收”的基础上再度发力。会议明确,将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一个缓冲期。同时,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

款,不做逾期处理。

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在调利率、延付息、减税收方面再度加码,出台了更有针对性的措施。通过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并免收罚息。另外,自3月1日至5月底,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3%降至1%。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又为中小微企业送上了一个资金“大礼包”,在前期已专门安排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的基础上又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至2.5%。政策性银行将增加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笔者认为,从2月5日到25日,20天里召开的4次国务院常务会议透出了一个重要信号,那就是多维度的政策“组合拳”在稳企保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面的全力以赴,以及政府在针对不同企业不同困难方面的精准施策,竭力缓解中小微企业当前面临的各种困境的决心。

疫情助推物业管理 开年后8家物业公司欲IPO

■本报记者 王丽新

在过去的一年中,8家物业公司实现上市,占我国目前物业上市公司总数的40%左右,房企拆分物业板块上市热潮仍在发烧。2020年以来,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正荣服务、金融街服务、鸿坤集团旗下香港烨星控股(原鸿坤物业)等5家物业公司提交了赴港上市申请;同时,卓越物业、朗诗绿色生活以及华润置地旗下物业管理企业也被传出上市的消息。

除夕当天,金融街物业及宋都服务向港交所递交了招股书;1月31日,鸿坤物业向港交所递交招股书,目前已经通过聆讯;2月24日,大本营在河南的兴业物联通过港交所聆讯,有望成为春节复工后第一家上市的物业股。

“近两年,房企分拆物业板块上市欲望强烈。一方面,物业板块上市之后会获得金融机构青睐,有新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物业品牌的建立,对开发主业主新建住宅溢价率提升有所反哺。”某物业企业高管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巧合的是,这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加深了物业与业主的信任体系强度,在基础服务和增值性服务业务方面都有正向影响,可谓物业企业上市的绝好机会。

打通“最后一公里”服务半径

治疗一线在医院,防护一线在物业。在这场无声战“疫”中,过去你可能认不出面孔,叫不出名字的普通物业人,一直没有缺席。

从1月20日至今,每天背着40斤的药桶,手脚被药水浸泡,穿行于楼道、电梯间、地下室各个楼层中,这是湖北宜昌鸿坤·国宸壹号小区一名保洁员工作的“家常便饭”。分类包装1万斤蔬菜,送到社区1000多名业主的家门口,这是鸿坤一线物业人每日“身兼数职”的日常。

“无论是室内消毒、送菜跑腿、代缴电费等产品与服务上门,还是物业人员身兼数职的公共卫生防护,都让业主与物业关系变得更为融洽。”鸿坤物业工作人员向本报记者表示,我们有一个业主称,看到这样的物业才觉得物业费交得值,下次不会拖欠了。

“过去,一直对物业的最后一百米‘护城河怎么去挖’探讨颇多,这一场疫情造就了现在就构成了‘护城河’,并且有机会能够挖深。”中国指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黄瑜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此次疫情,物业服务企业的抗周期、抗风险、政策支持的属性显著体现,不仅赢得客户认同,为物业费收缴与定价奠定基础,另外智能运用推广、服务模式转变,为社区增值服务发展提供助力;同时,资本市场对物业企业价值高度认可。

“在疫情中积极作为的物业企业,将加深业主信任感,为家政、居家服务等最后一公里的服务场景建立强连接。”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种信任和强联系将对基础服务的物业费收缴率正向相关,同时也利于培养增值性服务消费习惯,线上引流效果明显有利于后期“宅”经济类业务嫁接,开拓物业收入的新渠道,为其在资本市场的估值加分。

疫情助推物业企业加速上市

“疫情来时,对物业企业是危也是机。”某物业企业高管向本报记者表示,好的物业能把握住机会,重新审视物业的角色,在服务上下功夫,真正可以从过去地产企业的附属品成长为未来空间广阔的独立运营的物业品牌,这也是房企忙于分拆上市的动力。

总体上看,与前一波上市的保利物业等企业不同,这一波提交IPO申请的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但服务运营各有特色。

以提交IPO申请的鸿坤物业为例,起家北京,拥有15年以上的发展历史,主要为普通住宅、高端别墅、商业综合体、写字楼、公建、产业园等多种业态提供物业服务。

据招股书显示,2017年至2019年前8个月,鸿坤物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2亿元、2.51亿元及1.75亿元。整体看,在总营收及净利润上的增长比较快,2016年~2018年营收复合年增长率达到46.8%,净利润复合年增长率为45.6%。目前其管理的总收益建筑面积约为490万平方米,合约建筑面积为710.9万平方米,分布在8个城市,预计2021年将成立11间新附属公司或分支机构及收购最少两间物业管理服务公司。

“我们的原则是有质量增长,不盲目扩张。”鸿坤物业某管理层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同时希望可以凭借多业态均衡发展尽快向头部企业经营规模靠拢。

开发主业规模不是TOP30的房企,旗下物业板块想要实现规模发展,无疑需要上市带来的品牌溢价、融资渠道和获得认可的高估值。目前来看,2月份以来,雅生活、中海物业等港股物业板块均有不错表现。截至2月25日,奥园健康每股股价为8.42元,相较于1月底,涨幅达55%。

“疫情提升了物业费收缴率和社会认可度,资本市场关注的是物业本身有稳定收入,这是物业公司的机遇,预计接下来将有更多物业公司走向资本市场。”黄瑜向本报记者表示,做好基础服务同时,能不能做好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以及未来对增值服务的挖掘,这是对物业公司接下来的挑战。

新证券法实施倒计时

市场各方迎新证券法 专家认为信披规则修订为重中之重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3月1日,新证券法即将正式实施。近日,为了迎接新证券法的到来,证监会废止了18部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立法部门、执法部门、监管部门,以及相关的服务部门都应积极进行

准备,加快相关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实现执法的统一和监管的公正。为了新证券法的实施,相关部门都在积极准备。

证监会表示,对全部现行有效证券期货规章制度进行系统性清理工作。特别是,重点对照新证券法修订内容,有针对性地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立改废释。

“新证券法在3月1日实施,这意味着此后相关证券市场监管、规

范性文件等都不能与新证券法冲突。因此应对证券法律体系进行包裹式的梳理,以免影响新证券法的效力 and 权威。为发挥新证券法效力和可操作性打基础作准备。”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叶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中注协日前制定新证券法实施的工作方案,中注协相关负责人表示,中注协将就新证券法实施中的相关问题,持续推进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

并持续推进与最高人民法院就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司法认定等问题的沟通协调。同时,中注协将完善中注协专业指导委员会服务功能,加强会员技术援助工作机制。

“新证券法中比较重要的一点,就是把信息披露单列一个章节进行规定,当然,这也跟投资者保护相关。”中国人民大学营商环境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叶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证券市场实践中来看,虚假

陈述仍是一个重中之重的问题。除了历史上因虚假陈述诱发的问题之外,即将推广的注册制,更需要上市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所以,无论是证监会、中注协,还是最高法院,实际上都需要做同一件事情,就是加强对信息披露前端控制的梳理,扼制虚假陈述的发生。”

面对此前证券信息披露屡屡发生的违规现象,业内人士一致认为,信披规则修订为重中之重。

新证券法“保驾护航” 开启证券民事诉讼新篇章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距离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仅剩2天时间!统计显示,与现行证券法相比,新证券法修订的条文有160多条,从发行、信披、交易、投资者保护等各方面,对资本市场一系列制度进行了完善。其中,在证券民事诉讼方面,也有了跨越式发展。在实践中,证券民事诉讼也有了新的突破。

今年1月份,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称“投服中心”)公布了自1999年《证券法》颁布以来,全国首单操纵市场民事赔偿成功的案例——恒康医疗原告获胜的判决。

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前证券民事诉讼以虚假陈述案例为主,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以

后,随着恒康医疗案等类似案件的示范引领效应和法院裁判规则的逐步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审理案件的数量必然会有所增加。

成都中院审理认定,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谢某,借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市场之实,在2013年5月9日到7月4日之间实施了操纵恒康医疗股价的违法行为。投服中心支持的原告杨某,投资恒康医疗虽然存在损失,但损失计算方法缺乏法律依据,参考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计算出原告损失为5632元。

该判决填补了操纵市场民事赔偿领域的司法空白。业内人士认为,新证券法实施后,操纵市场的民事诉讼索赔预计也将增多。

“恒康医疗案是在投服中心的支撑下,首例投资者以操作市场索赔获胜的,以后一定会诱发同类案件的民事索赔。”中国人民大学营商环境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叶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新证券法有利于监管部门发现、处理和认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行为,预计正式实施后,证监会查处操纵证券市场的案件将会大大增多。且随操纵证券市场索赔胜诉案例的出现,法院裁判规则的逐步完善,因操纵证券市场而投资者提起索赔的案件也会增加。”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志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总体来看,新证券法对操纵市场新增了三方面内容。张志旺表示,首

先,新证券法扩大了操纵证券市场的外延,由“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改为“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第二,增加了四种情形操纵证券市场的手段,主要是针对操纵证券市场的新情况而增加的规定;第三,扩大了投资者的索赔范围,删除了“行为人”的限制,有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原证券法“行为人”的限制,可能让某些操纵市场参与者逃脱法律的制裁。

此前,证券民事诉讼以虚假陈述案例为主,涉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案件极少。截至目前,内幕交易案件民事索赔成功的仅有2015年投资者诉光大证券内幕交易案。恒康医

疗案则是在投服中心的支持下,首例操纵市场民事索赔成功的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主要是针对证券虚假陈述索赔案,且该类案件对损失计算及因果关系如何认定有日趋成熟的裁判规则。然而,法院在审理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索赔案件缺少具体指引,所以这两类案件对投资者及法院来说,均是难题。”张志旺表示。

“与虚假陈述相比,因缺乏相关司法解释和具体裁判规则作为直接依据,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民事诉讼,案件受理数量少,难以进入实体审理,更难以获得胜诉判决。”北京市信证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志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